

合同编号：HYF-20260728

2026 年浦北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浦北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3-220101-ZSZB

签订地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 量	服务内容	金 额 (元)
1	浦北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叶面阻隔+”技术措施落地	1	1.2026 年在乐民镇、寨圩镇实施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措施面积 2200 亩,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 2.技术宣传指导人员 650 人。 3.树立示范牌 2 个, 规格为 3 米*2.5 米(立牌的地点、内容由甲方指定)。	59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 598000.00)				

2. 服务范围及要求

在寨圩镇、乐民镇严格管控类耕地(优先)、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实施土壤 pH 调节、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面积 2200 亩,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宣传指导人员 650 人,其中现场学习实操人数 65 人。土壤 pH 调节:利用无人机(优先)或人工施用钙镁磷肥 120 吨。叶面阻隔:喷施 2 次 950 亩,3 次 1250 亩。

项目的具体实施范围、实施内容、技术措施、项目验收办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2026 年浦北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地点: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本项目验收除遵守上述管理办法外，还需满足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的相关标准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财政拨款至甲方账户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项目中标金额的 7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3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中标金额 ×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每 20 亩布设 1 个稻谷混合样的采样规范，在项目区共采集稻谷样品 110 个，合格率按检测合格样品数占总样品数的比例计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偿付延期款额 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期款额 3%。

4. 甲方在财政拨款至甲方账户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若乙方服务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待诉讼终结后根据生效判决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规定，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环境修复费)，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权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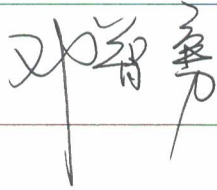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2016年8月3日	 乙方：（章）广西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日
单位地址：浦北县江城街道越新路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五象大道 690 号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二组团 2 号楼十三层 133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172002663
开户银行：浦北县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账号：20747101040007878	账号：805067493203121
邮政编码：535399	邮政编码：530201

